03

回解侨史 铭记初心[5

思明区侨联 思明区侨史学会 厦门镫风报社

铁肩担道义 妙手做文章

一记归侨作家、侨务工作者陈慧瑛

陈慧瑛,1946年生于新加 坡.1959年回国。1967年毕业于 厦门大学中文系, 因海外关系 被发配太行山当农民6年。后 至《厦门日报》从事文艺副刊编 辑 10年,在市人大从事侨务工 作 20 年

连续 4 届任厦门市人大常 委、市人大侨台外事委员会主 任;连任5届厦门市作家协会 主席、厦门市文联副主席。任厦 门市陈化成研究会会长、福建 省炎黄文化研究会副会长、中 国散文诗学会副会长、中国散文 学会理事等职。1986年-2016 年,连续6次参加全国作代会、 文代会

16岁开始发表作品,1982 年加入中国作家协会,数十年 间发表诗文 3000 余篇、750 余

万字,获国际、国家、部级以上 文学奖139项。文学创作以华 侨题材为主,《梅花魂》《竹叶三 君》《旧邻》《良宵》等338篇散文 作品被选入大、中、小学课本和 262 种文集。

已出版《无名的星》《展翅的 白鹭》《月是故乡明》等 26 部散文 著作,共800余万字。其中,《无名 的星》一书在中国作家协会主办 的"1919-1989七十年新时期散 文集评选"中 荣获国家最高文学 奖。2010年,诗《盼香港回归》获 国家文化部"文华奖"

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新闻工作 者、全国优秀归侨知识分子、首届 全国"侨界十佳"、厦门市拔尖人 才、福建省优秀专家、国家级有突 出贡献专家、首届享受国务院特 殊津贴专家等荣誉。

【 13 岁离开新加坡回到家乡 七天七夜。陈慧瑛摩挲着临行前 外公赠送的墨梅丹青图,想着外

公含泪说的话"莺儿啊,一个中国

人,无论在怎样的境遇里,都要有

梅花的秉性才好!"早慧的她,已

外祖父珍藏的这幅梅花和给我的

手绢,就想到这不只是花,而且是

身在异国的华侨老人一颗眷恋祖

国的心"。50年后,五年级的学生

们捧着语文课本,诵读《梅花魂》。

这篇课文正是陈慧瑛所写, 但她

不仅仅是根据往事的回忆而写,

她所写的还有自己半生坎坷历练

所体会到的深情。

"多少年过去了,我每次看到

能懵懂地领会到外公的深意。

20世纪50年代末,在新加坡 的陈家,少女陈慧瑛已亭亭玉立。 民族英雄陈化成将军嫡系五代 孙,外公洪镜湖是著名的爱国儒 商,父亲陈文旌是东南亚文坛有 名的诗人,家学渊源如同沃土,培 植出了一株高洁聪慧的玉兰。她9 岁能写诗文,10岁通览《红楼》。优 渥的家境和突出的才情,为这位 少女的人生路展开了绮丽的画

但浓厚的家国情怀,令洪镜 湖做出了艰难的决定: 把最疼爱 的外孙女送回中国,送回家乡。 1959年元旦,13岁的陈慧瑛随同 母亲踏上了归航,在海上漂泊了

◯ 太行山区磨砺 6 年

归来的啼鹃, 在外公日夜萦 念的祖国,沐浴着灿烂的阳光茁 壮成长。1962年,陈慧瑛年仅16 岁就以优异的成绩从厦门一中毕 业,考取厦门大学中文系,并开始 发表诗文。5年大学、她品学兼优、 一直被评为三好学生,是厦门大 学出类拔萃的才女。

1967年,"十年动乱"开启,怀 着梦想和抱负的陈慧瑛刚刚踏 出大学校门,就和共和国一道, 陷入了梦魇般的折磨。因为"家 庭侨台关系复杂""不宜放在海 防前线",她一下子被"发配"到

在平顺县东青北公社西青 北村的深山野岭,陈慧瑛一呆就 是6年。那个年代太行山区条件 十分艰苦,睡土窑、喝雪水、吃玉 米疙瘩和糠窝窝,跟男社员一样 上山开大寨田……北方滴水成 冰的冬季和与南方截然不同的 饮食习惯,还有政治上或明或暗 的歧视,都折磨着这位出身娇 贵、心性单纯的小姐。但这也是 位坚强的爱国青年,她拒绝了海 外亲人出国的催促,誓与祖国母 亲共度患难。外祖父关于梅花品 格的谆谆教诲,她一直铭记在

在精神贫瘠的日子里, 陈慧 瑛意外发现了不知是谁藏匿的整 整一窑洞的书,有四书五经、孔、 孟、庄、老、唐诗、宋词、《资治通 鉴》《周易》等传统名著。这是莫大 的惊喜,她如饥似渴地悄悄研读。 太行山区纯朴的人民和相似命运 的知青伙伴们也让陈慧瑛终身难 忘,这些都是人生宝贵的财富,也 是日后创作的源泉。

─ 在《厦门日报》尽情工作 10 年

1973年,陈慧瑛从千里太行 调回祖籍地同安。1976年,祖国新 生了,"老九"解放了。陈慧瑛拂去 阴霾,拿起教鞭,在同安安了小 家,有这些,她已经很感恩很满足

1978年底,文革中停刊 10 年、刚刚复刊的《厦门日报》急需 人才,经推荐,陈慧瑛被调到厦门 日报社,迎来了人生辉煌的10 年。她格外珍惜这个工作机会,乐 此不疲地编稿、写作。尽管办公室 条件简陋,小儿子尚在襁褓中,家 还在路途遥远的同安,能够写作, 能够从事自己喜欢的工作,已足 以令她克服一切苦难, 忘却一切

20世纪80年代初,一颗耀眼

的新星在中国文坛升起。1978 年到 1988年,陈彗瑛在《厦门日 报》文艺部当编辑的10年间,冰 心、巴金、廖沫沙、秦牧、郭风、 刘心武、张洁……全国数得上 来的著名作家、诗人、评论家上 百人都在她的版面上发过稿 子。她也因此和这些作家们过 往甚密。她还率全国报纸之先, 在党报副刊上开设了"散文诗 专页",直接推动了全国散文诗 运动中兴的热潮。许多荣誉向 陈慧瑛涌来。1985年,陈慧瑛被 评为"全国先进新闻工作者"。 在人民大会堂领奖时,她是100 个获奖者中年纪最小、也是唯 一的一个文艺副刊编辑。1989 年,她获得国家最高文学 奖——全国优秀散文集大奖, 与巴金、夏衍、廖沫沙、孙犁等 文学大家比肩而立,她是最年 轻的那位。

在报社,陈慧瑛并不满足于 只当好一个文艺编辑,她努力 使自己成为一个全能的新闻

工作者。当时文革刚过,百废 待兴;特区正在崛起,万事起 头难。她满腔热诚地投入特区 的建设热潮中,去采访,写作, 去为一个伟大的新时代呐喊、

欢呼。

仅用厚积薄发、聚沙成塔

这样的词汇已不足以形容这 位才情横溢的归侨女作家,这 是尽情挥洒、淋漓痛快的 10 年。1990年,她已出版第10本 散文集《春水伊人寄相思》,发 表的文章、编辑的版面更是不 胜枚举。



□ 本报记者 林希

【 □ 在市人大侨委维护侨益 20 年

因为出色的工作和归侨身 份,1988年,陈慧瑛被调往厦门 市人大常委会担任常委、侨务 外事委员会主任,而厦门市人 大侨务外事委员会(以下简称 "侨委") 是于 1989年3月才正 式成立,也就是说,陈慧瑛到市 人大常委会其实是要开疆拓 土,从无到有地组建侨务外事 委员会。

一介书生,人到中年,突然 改变职业跑道,走上从政之路, 难度可想而知。人大侨委,其实 总共包括了侨、台、外事、宗教、 民族、旅游工作,政策性强,敏 感度高,要做好绝非易事。但归 侨的特点就是爱国,就是不服 输,带几分"番"和"蛮"的个性, 无论如何也要把工作做好。不 懂的领域,一头扎进去就学,学 法律,学政策,学业务知识,学 电脑,学英语。身为知名作家、 资深记者,积累了大量对社会 的观察和对人性的洞见,这些 对工作也有很大的帮助。

在人手少、工作面宽、老大 难问题多的情况下, 陈慧瑛很 快进入角色并得心应手。她带 领市人大侨委加强与侨界群众 的联系,积极探索新时期人大 侨务工作的新办法、新思路,走 出了一条符合特区实际的侨务 工作之路。

1991年1月1日《中华人 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 法》(简称"侨法")颁布实施,侨 务工作出现了质的飞跃,人大 对侨务工作的监督更加具体、 明确。陈慧瑛抓住这一历史机 遇,强化人大的监督职能,依法 护侨,打出了几个漂亮仗。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 落实 侨房政策工作占厦门市侨务工 作80%的比重。因此,依法保 护侨益的工作中,有一条浓墨

重彩、贯穿始终的主线,这就 是关注、监督和推动落实侨房 政策

厦门城市侨房众多,历史复 杂,清退工作难度大,且涉及海 内外侨胞的切身利益,影响面 宽,工作十分艰巨。旅居海外的 华侨华人以及归侨侨眷把能否 落实侨房政策, 当作政府能否 依法保护他们合法权益的试金

1993年,市人大侨委组织 并配合上级人大进行侨法执法 检查,促使政府从根本上解决 了落实侨房政策工作的四大问 题:一是成立了以市长挂帅的 侨务工作领导小组; 二是将落 实政策办公室改为落实侨房政 策办公室,明确职责,充实力 量;三是将担负筹建腾退侨房 安置任务的华建公司,划为市 侨务部门主管,确定3年内解 决 3000 套腾退侨房搬迁用房的 目标; 四是把检查中发现的虎 园路9号、鼓浪屿福建路46号、 庄氏祖业、溪岸路 188 号等 7 个 典型侵侨案例,提交各相关部 门并进行协调督办。

虎园路9号侨房案是拖延 了数十年之久的老大难问题。 该侨房于 1965 年因市广播电台 工作需要,经市委统战部长、市 侨联主席出面商议租用,租约5 年,但广播电台在租期届满后 不予退还,又对该楼进行部分 改建。从租用到占有,从占有到 以红头文件形式化私为公,这 座侨房长期得不到归还, 侨房 业主、印尼归侨陈子英无数次 向有关部门反映, 市侨联也呼 吁多年,但都无法解决。

市人大侨委组成联合调查 组,走访市侨联、广播电视局、 规划局、政府办及华侨业主,在 历时8个月认真调查的基础

上,收集了38份图纸、文件、资 料,五易其稿,写出了5000多字 的调查报告, 召开了有关人员 参加的座谈会。还将调查报告 呈送市领导,取得了他们的支 持。最终,市政府撤销了一些 委、局批准征用、基建的文件; 被占用的部分搬出,归还业 主;处理结果公开见报。历经 一年零八个月的努力,这一典 型的侵犯侨胞合法权益的案 件终于解决了。此事在侨界引 起巨大反响, 侨界老前辈、时 任市侨联主席颜西岳说,"我 以为在有生之年,再也看不到 这幢侨房的落实。现在在市人 大侨委的努力下,终于得到了 完满解决。你们真正保护了侨 益,功德无量!"

庄氏祖业侨房的落实是另 桩更加艰难的案件。此侨房 系原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侨 联主席、爱国侨领庄希泉的故 居,解放后由海军厦门水警区 司令部使用。庄氏家族海内外 宗亲纷纷要求退还庄氏祖业, 并拟在旧址筹建庄希泉故居, 但多年来都无以落实。

庄氏祖业落实侨房政策涉 及军产问题,处理起来难度极 大。陈慧瑛没有气馁,在市人大 侨委一系列努力被搁置之后, 又专门拜会了市长洪永世和分 管城建的副市长,将此件列入 市政府议事日程。1996年,厦门 特区建设十五周年大庆期间, 业主庄炎林应邀来厦活动,市 人大侨委会同市落实办、海军 水警区负责人与庄老先生一起 多次开会研究。1998年,在省、 市两级党委、人大、政府的支持 关心下,各方终于达成共识,将 庄氏祖业作为特案处理,并划 拨一定的用地及住宅给部队。

(下转8版)